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3.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12,954,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金舵投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由29.94%被动增加至30.0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金舵投资的要约收购义务，金舵投资正准备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东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以及对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批准。金舵投资已按照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国证监会是否豁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后续相关事项和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